

法院编制概要

法院編制法概要（全一冊）

（定價銀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鄭發譔

編輯主幹 朱鴻達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不 准 翻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出版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

目次

第一章 通則……………一

一 何謂四級三審制……………一

二 採用四級三審制之理由若何……………二

三 三審制之例外若何……………四

四 法院以掌審判訴訟案件爲專職所謂訴訟案件者何歟……………六

五 法院之特別管轄唯何……………七

六 初級法院爲獨任制立法上之理由若何……………八

七 地方法院爲折衷制其立法上之理由若何……………一〇

八 獨任推事審理之案件於審理中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所踐程序是否有效一二

九 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皆爲合議制其不同之點何在……………一三

一〇 何謂審判長……………一四

一一 庭員充審判長推事充監督推事均以資深爲限其故何歟……………一六

一二 法院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果影響於審判否……………一七

一三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必須以法律定之者何歟……………一八

一四 審判管轄之意義如何……………一九

一五 試述審判管轄之種類……………二一

第二章 初級法院……………一二

一 初級法院推事之員額……………二三

二 初級法院之行政事務應否受地方法院之監督……………二四

第三章 地方法院……………二五

一 地方法院內部之構成若何……………二五

二 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審之管轄權如何……………二六

三 設置地方分院之理由何在……………二七

第四章 高等法院……………二八

一 試述高等法院之管轄……………二九

二 高等法院行使審判權之形式與實質……………三〇

三 高等法院發交下級法院案件下級法院應否受其拘束……………三一

四 各省於如何情形得設高等分院……………三二

五 高等分院之權限是否與高等法院同……………三三

六 高等分院推事之選任及分配如何……………三四

第五章 最高法院……………三六

一 最高法院內部之構成如何……………三六

二 最高法院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否乎……………三七

三 最高法院院長與高等法院院長之權限同否……………三八

四 何謂裁判權之獨立……………三九

五 最高法院之管轄如何……………四〇

六 各省設立最高分院以有如何情形爲必要……………四一

七 下級法院就所受發交案件之裁判如違背法令上之意見亦爲有效否……………四二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四四

一 司法年度規定之理由若何……………四四

二 法院每年年終會議之內容如何……………四五

三 年終會議之議決有若何之效力……………四七

四 法院相互間之代理以有何種情形爲限……………四九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五〇

一 審判之處所如何……………五〇

二 審判之方式如何……………五二

三 停止公開之限制若何……………五三

四 審判長何以有指揮之權……………五四

五 審判長何以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五五

六 關於法庭旁聽之規定若何……………五六

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五七

一 審判時應用何種語言及語言不通時之救濟方法如何……………五七

二 法院案牘應用何種文字……………五八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五八

一 評議及決議推事之員數若何……………五八

二 評議時何以准候補及學習推事入座旁聽……………六〇

三 評議之方法如何……………六一

四 決議之方法如何……………六二

五 補充推事之規定其理由若何……………六三

第十章 庭丁……………六四

一 庭丁之職務及其僱用撤換……………六五

第十一章 檢察官……………六五

一 檢察官同一體之原則其結果若何……………六六

二 檢察官之地位若何……………六七

三 試述檢察官之職權……………六八

四 檢察官之代理若何……………六九

五 檢察官對於法院執行職務是否獨立……………七一

六 檢察官輔助之機關若何……………七二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七四

一 司法官任用之資格如何……………七四

二 關於司法官任用之消極的制限若何……………七五

三 法院學習人員與候補人員之區別何在……………七五

四 司法官在職中應受何種之制限……………七七

五 試述法律上關於司法官保障之規定……………七八

六 試述法律上關於司法官俸給之規定……………七九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八〇

一 書記官之地位若何……………八一

二 書記官之職務若何……………八一

三 非書記官得使其執行書記官職務否……………八三

四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得互相代理否……………八三

五 書記官不合事務分配所行之職務亦有效否乎……………八四

第十四章 承發吏……………八五

一 試述承發吏職務之種別……………八五

二 承發吏責任之擔保若何……………八六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八七

一 何謂法律上之輔助……………八七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八八

一 何謂司法行政之監督權……………八八

法院編制法概要

第一章 通則

一 何謂四級三審制？

答

審判機關之編制，各國制度不同，要以德國之四級三審制爲最優。日本法制，繼承德國，故其裁判所構成法所規定，採用四級三審制。我國法制，取法於日本，故法院編制法所規定，亦採用四級三審制。何謂四級？即（一）初級法院、（二）地方法院、（三）高等法院、（四）最高法院是也。何謂三審？即（甲）初級管轄事件，以初級法院爲第一審

，地方法院爲第二審，高等法院爲第三審；地方管轄事件，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是也。故凡輕微事件，由初級法院受理者，以經由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之裁判而止；重大事件，由地方法院受理者，以經由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之裁判而止。前者以初級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爲三審；後者以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爲三審。審判機關之階級有四，故曰四級；審判經歷之階級有三，故曰三審。

答

二 採用四級三審制之理由若何？

四級三審之制度，我國取法於日本，而日本則取法於德意志者也。採此制度之理由如左：

(甲)能應於案情之輕重 訴訟事件，不能無輕重大小之殊。在一般人之心理，對於訴訟事件之觀念，既因案情之輕重大小而有差異，則國家對於訴訟事件之裁判，亦不能不因案情之輕重大小而有差異。輕微案件，貴在速結，故審判程序，宜從簡易；重大案件，貴在審慎，故審判程序，宜從繁重，此為一定不易之理。若不問案情之輕重大小，概使適用同一之程序，非特於國家毫無實益，且足使訴訟人深感不便；故必採用四級制，使案情之輕微者，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俾得據簡易程序以為審判，且使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高等法院管轄第三審，以期案件之迅速終結；若案情之較重者，則使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俾得為鄭重審判，且使高等法院管轄第二審，最高法院管轄第三審，以期裁

判之審慎。如此，則訴訟人方面，既不致受案延不結之累；而在國家方面，則因事務分擔之結果，亦可免案件積壓之虞，此所以採用四級制也。

(乙)能保裁判之公平 因司法獨立之結果，審判官審判案件，享有完全獨立之權，不受其他官廳之干涉。然必審判官得人，而後得臻公平之裁判，否則職權之濫用，審理之草率，判斷之錯誤，在所難免，故每一案件，必使經過三審，俾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不服第二審之判決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如此，則一案而經三審之調查，必能得公平之審判，此所以採用三審制也。

三 三審制之例外若何？

答

訴訟事件，有初級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別。初級管轄事件，以初級法院爲第一審，地方法院爲第二審，高等法院爲第三審；地方管轄事件，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故無論爲初級管轄事件，或地方管轄事件，皆以得經由三審裁判爲原則，然對於此原則，實有多數之例外，列舉如左：

(甲)民事案件，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經第二審判決後，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法定額數者，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爲民訴律及民訴條例所明定。此種案件，僅許其經由第二審，而不許其經由第三審；是爲對於三審制之第一例外。

(乙)刑事案件，凡屬初級管轄，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此種案件，亦僅許其經由第二審，而不許其經由第三審，是爲對於三審制之第二例外。

(丙)刑事案件中之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等罪，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而以最高法院之第二審爲終審，實際上僅經由兩審之裁判，是爲對於三審制之第三例外。

四 法院以掌審判訴訟案件爲專職所謂訴訟案件者何歟？

法院爲國家行使司法權之機關，故以掌審判訴訟案件爲專職。所謂訴訟案件者，即民事訴訟案件與刑事訴訟案件是也。因訴訟而審

答

定理之曲直者，爲民事訴訟案件；因訴訟而審定罪之有無者，爲刑事訴訟